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

本校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1040700486 號簽呈訂定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本校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各七人，任期四年。
- 三、本會資方代表，由校長指派，連派得連任。
- 四、本會勞方代表依勞工工作性質訂定各類別之人數如下：
 - (一)勞方代表:工友(含技工、駕駛)二名、編制外人員五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各至少一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勞方代表選出後，如遇有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不受性別比例之限制；其中編制外人員亦不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各至少一名之限制。
 - (二)候補代表:工友(含技工、駕駛)二名，編制外人員五名(不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 五、勞方代表採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為擴大代表之普遍性，同一單位之編制外人員至多以當選一名代表為限，候補代表亦同。
- 六、勞方代表選舉作業，工友(含技工、駕駛)與編制外人員分別由總務處與人事室規劃辦理，投票採行線上投票。
投票圈選員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員額數，選舉結果因票數相同導致超過應選人數時，得會同二名見證人採行抽籤決定之。
- 七、新任代表之選舉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八、本會原則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程序、議事範圍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 九、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